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监事俞汉昌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）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由监事张泰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选举张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第四届监

事会任期为三年)。张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8)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常州康泰”)日常经营需要,支持其经营发展,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3,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 3,000 万元,常州康泰其他自然人股东(合计持有常州康泰 60%股权)以其持有的常州康泰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昌红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